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炜律师、张莹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在进行审查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09:15 至 09:25, 0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09:15 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4:00 在安徽省六安市安徽省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丰路 19 号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数为 88763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47.09%；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 119176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6.3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二）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监票人、计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所记载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进行了回避表决。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9 月 11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负责人: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王 炜

王 炜

张莹莹

张莹莹